

用车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之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在上海举办的活动期间，提供VIP接送用车服务。专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租赁**：期限 2021 年 9 月 21 日~9 月 22 日

二、**租车费用**：本合同预估费用为 5,200 元。

9 月 22 日 10:00 静安嘉里中心至崇明东滩往返

45 座大巴车价：RMB2000/10 小时内，超时 100 元/每小时

9 月 22 日 10:00 崇明东滩内穿梭巴士

21 座纯电宇通考斯特车价：RMB1800/8 小时内，超时 100 元/每小时

9 月 21 日-22 日

GL8 商务车自驾车价：1,400 元（该车辆由甲方安排持证人员驾驶，使用中产生但不限于油费、路桥费、停车费、违章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）

除自驾车辆外其他车辆的价格中均已经包含停车费及路桥费，费用在用车结束后，甲方出具用车结算清单，双方确认后，甲方 15 天内安排支付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并快递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- 1)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VIP车辆运行方向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- 2) 指派专人负责VIP车辆现场调度、管理、协调、咨询等相关工作；
- 3) 负责将VIP车辆相关信息告知乘客，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- 1) 安排专人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调度、管理、协调，保证车辆正常运行。



2) 所提供的 VIP 车辆具备相关运行资质和保险手续; 设施完备、性能良好、证照齐全;

3) 严格按照 VIP 车辆服务要求执行, 车辆提前 10 分钟抵达指定发车地点;

五、 付款方式:

1) 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, 甲方用车结束后以公司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用车期间若发生停车费用, 由甲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。

我公司账号:

账户: 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

账号: 98230154740006103

六、 方案变更或调整:

协议签订后, VIP 车辆运营方案发生变更或调整, 需经甲、乙双方书面认可。

七、 其他事项:

- 1) 本合同的条款对甲、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, 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补充协议。
- 2)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, 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法律。
- 3)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吴俊 13917774468

日期:

乙方: 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徐观文 13391119258

日期:

